

身心健益學社

Bodily & Spiritual Health Society

致：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及各位立法會議員

敬啟者：

就《家庭暴力條例》修訂建議之反建議書

我們反對任何施暴或施虐的行為，包括任何同住者的施暴或施虐行為，因此我們呼籲政府及各位立法會議員，把《家庭暴力條例》改名為《居所暴力條例》，將任何同住者，不論雙方有否「婚姻或猶如婚姻關係」又或「親屬關係」，都可作為該原先條例第3條及第3A條所述的「申請人」與「答辯人」，請參英國、新西蘭、美國麻省等地方的類似法例（英國：Domestic Violence Crime and Victims Act 2004，新西蘭：New Zealand:Domestic Violence Act 1995）。

我們認為政府一方面說不認同同性婚姻、公民伙伴關係或任何同性關係(即包括「猶如婚姻關係」或「親屬關係」)，但另一方面建議把同性同居者歸入《家庭暴力條例》，乃是明顯自相矛盾的，因為《家庭暴力條例》本身可適用的範圍是只限於「申請人」與「答辯人」之間是有著或曾有過「婚姻或猶如婚姻的關係」或「親屬關係」，若政府執意要把同性同居者歸入《家庭暴力條例》所適用之範圍的話，則公眾是有理由懷疑政府是旨在藉著這樣的修例來打造出香港的法例已認同同性同居的關係乃「猶如婚姻的關係」之局面，因此，我們認為政府應再修訂建議，從善如流地整全擴大條例中「申請人」與「答辯人」兩者的關係至任何「在同一住戶中居住或曾經同住的人士」或任何「通常共住於同一戶的人士」，並把條例名稱修訂為《居所暴力條例》。

再者，若是特區政府執意要繼續進行這自相矛盾的修例，及因而打造出香港特區的法例已承認了同性同居的關係乃「猶如婚姻的關係」或「親屬的關係」之局面的話，則特區政府便會兼有故意留下法律缺口之嫌，使日後有人能以這修訂條例為基礎，藉著司法覆核的方法，挑戰現時《婚姻條例》中只認可一男一女結合的婚姻制度，讓只是一位或幾位法官去作終局裁決，決定香港特區日後的婚姻制度。

若政府或某部分立法會議員堅拒將《家庭暴力條例》改名為《居所暴力條例》，從而整全擴大該條條例中「申請人」與「答辯人」的關係至任何「在同一住戶中居住或曾經同住的人士」或任何「通常共住於同一戶的人士」的話，我們會嚴重質疑政府及那部分立法會議員堅拒的原因，及其「醉翁之意不在酒」的用心。

身心健益學社

秘書：潘錦強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